

郵政綜合儲金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申辦綜合儲金帳戶前得將本約定書攜回審閱，於郵局申辦後視為已詳閱本約定書內容，申辦綜合儲金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於各適用範圍內，遵照郵政儲金匯兌法及下列約定條款規定負一切責任：

一、存款種類、存款期間及限額

定期存款分「整存整付」及「分期付息」2種，期限分1、3、6、9月期與1、2、3年期及「指定到期日整存整付」（至少1個月以上不逾3年）等類，惟不辦理1月期「分期付息」定期存款，最低存款金額新臺幣1萬元。

二、自動質借功能之設定

- （一）立約人得設定綜合儲金之定期存款是否具有自動質借功能。
- （二）設定具自動質借功能者，適用以下有關借款及質押擔保之約定事項。

三、借款及質押擔保

- （一）立約人提領存簿儲金存款或繳付委託代繳各項費用或轉帳提款之款項超過存簿儲金餘額時，其超過之差額，即為立約人之借款，該項借款立約人授權郵局，以全部定期存款為擔保，自動在其定期存款9成範圍內質借支付，並以所填存簿儲金提款單、自動櫃員機提款交易憑證或轉帳憑證為憑，不另簽發借款憑證。
- （二）立約人願將今後存入郵局之定期存款繼續提供，作為前款借款之質押擔保。
- （三）綜合儲金之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到期日，惟該定期存款到期未解約而自動轉期續存者，借款期限得比照延長之。
- （四）綜合儲金之借款額度視立約人提供之定期存款金額增減而調整，惟郵局認為必要時得酌予減少額度或停止借款。
- （五）質借利息按定期儲金質押貸款利率計息，於每月月底（曆月）計收1次，並於次月1日由存簿扣提（質押貸款當日償還，仍應計收1日利息），於立約人下次登摺時由電腦自動登錄於儲金簿。
- （六）立約人如有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郵局有不能受償之虞者，經郵局事先通知後，於郵局依執行命令或處分函文所訂期限執行提款時，本帳戶定期存款之存、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喪失一切期限利益（存款利息依中途解約規定八折計給，質借利息亦同時停止計息），郵局得依第十條主張抵銷。

四、計息及給息

- （一）綜合儲金之存簿、定期及借款利率悉按現行各該項利率計息，惟利率調整時，郵局得比照變更之，立約人均無異議，其應收應付之利息則授權郵局以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或扣提存簿儲金。
- （二）綜合儲金之定期存款，得選擇到期本金（整存整付、分期付息）或本息（限「整存整付」）是否續存，選擇續存並採固定利率者，以轉存日之牌告利率計息。
- （三）綜合儲金之定期存款存入或自動轉期續存存款金額達大額存款牌告利率之標準者，存款利率適用定期儲金大額存款牌告利率。

五、定期存款之變更

- （一）前條自動轉期續存之定期存款如欲變更續存之期限及利率別，立約人應於原存款到期前依郵局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二）指定到期日整存整付有零星日數（非整月）者，不得辦理自動續存及變更到期續存別。

六、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之禁止

綜合儲金之定期存款不得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

七、交易憑證

立約人憑郵局發給之綜合儲金簿及存提款單或逕至自動櫃員機辦理存提款或借款，不另請求掣給存單或其他憑證。

八、服務系統異常時交易之處理：

- （一）立約人同意，郵局各項業務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線路障礙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因前述原因所致之交易錯誤或延遲，可歸責於郵局時，仍應由郵局負責。
- （二）前款情形，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或事故原因消失之營業日，始由郵局進行處理作業。

九、解約及終止

- （一）綜合儲金之定期存款解約時，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開戶郵局辦理。解約後款項，以轉帳方式直接存入存簿儲金，憑存簿儲金提款單提領現款，如有借款時則應先償還借款本息。綜合儲金之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應將該筆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按存款當時郵局牌告與實存期間（含不足月之零星日數）相當期限之定期存款適用利率，以單利八折計給。凡未存滿1個月解約者，不予計息。
- （二）立約人借款本息超過借款限額時，經2個月仍未以現金清償時，郵局得自動將定期存款解約以清償其借款本息。
- （三）立約人辦理終止或帳目轉移時，應先將定期存款解約，如有借款須本息全部清償。

十、抵銷

- （一）立約人若有任一對郵局之債務（不限於本約定書之儲金帳戶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或溢領存款，或遭法院、行政執行處扣押或強制執行時，定期性存款視為到期，立約人喪失一切期限利益（定期存款利息依中途解約規定八折計給），郵局無須事先通知立約人，得將應返還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已領用支票之劃撥儲金除外）餘額或郵局對立約人應清償之其他債務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郵局所負之各項債務。
- （二）郵局出具給立約人之各項憑證應於抵銷、處分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如不足清償者，郵局得就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已領用支票之劃撥儲金除外）、後續存入之款項及後續郵局對立約人應清償之其他債務，在郵局債權額度範圍內續為抵銷或抵償，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郵局自行選定。

十一、立約人同意郵局依國內外法令辦理帳戶辨識及申報等相關遵法作業，另若爾後有任何 FATCA 及 CRS 身分別或申報資訊變更之情事，將於變更後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郵局。

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約定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除悉依有關法令及郵局存簿儲金、定期儲金、綜合儲金相關規定辦理外，郵局得將修訂內容於營業場所、網際網路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通知。

十四、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郵局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聲明：

茲聲明本人業收執「郵政綜合儲金約定書」1份，並向郵局申辦綜合儲金帳戶（局帳號：_____）

此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簽名或蓋原留印鑑章：_____

（法人/團體戶請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政府機關請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代理(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